

新梅路（梅景路-清逸路）道路大修及方家变进出线管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梅路（梅景路-清逸路）道路大修及方家变进出线管道工程已由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25〕3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372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新梅路段大修全长约809米，标准横断面宽度3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绿化的提升、雨污水管线改造及道路附属设施修复等；方家变进出线管道工程全长约2320米，新建10千伏电力管道和110千伏电力管道，路面、人行道和绿化修复等，建设地点：新梅路段：南至清逸路，北至梅景路；方家变进出线管道：南至菁华路南侧现状井，北至方家变。
-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道路及绿化的提升、雨污水管线改造及道路附属设施修复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相关配套工程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暂定17350000元。
-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梅路（梅景路-清逸路）道路大修及方家变进出线管道工程（施工）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9117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16号彩虹大厦10楼C区

联 系 人：王鸿胜

联系电话：17758118571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